

评论

□ 安 宁

近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,总结推广上海浦东新区、深圳、厦门综合改革试点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。这是近年来分五批总结推广的129项经验举措的最新一批。

新业态登记无据可依、高端人才受编制束缚、港口通关多头申报、流动人口服务碎片化……这些困扰各地发展的难题,成为三地改革的突破口。纵观这次推广的41条举措,每一项都源于真实的发展难题、民生诉求。

这批可复制、可落地的改革经验,最鲜明的特质就是直指问题、务实破题。解决真问题、真解决问题,是试点改革能从“一隅探索”升级为“全国范本”的核心底气。

这也生动印证了一个朴素而深刻的道理:改革的起点,永远是发展中遇到的真实问题,而改革的目的就是解决问题。用好改革这一破题利器,必须奔着问题去、盯着问题改。

可以说,改革的过程就是不断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过程,“问题清单”就是“改革清单”。

“坚持因地制宜,找准本地需要和发展特点,对试点经验进行创造性转化,真正解决本地发展的难点问题。”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、新闻发言人李超如是说。这句话的关键点是“真正解决问题”——经验是别人的,问题是自己的。照搬照抄解决不了本地的问题,只有把别人的经验与本本地的问题相结合,进行创造性转化,才能让好经验真正落地生效。

比如,内陆地区可重点借鉴科创融合、人才培养、政务服务、民生保障、要素盘活等通用性举措,破解本地发展瓶颈;沿海口岸城市可重点对标海洋经济、复合型口岸、航运服务、跨境开放等先行试点举措,放大开放优势;科教资源丰富城市可探索推广人才编制周转池等创新机制,激活人才创新活力。

复制推广要想成功,关键是吸收改革背后的制度理念和创新逻辑,而非简单复刻政策条文。海上运输“单一窗口”的核心是数据共享、流程再造、一网通办,各地各类口岸均可借鉴其服务理念优化通关服务;编制周转池制度的核心是盘活存量资源、打破机制固化,各地可结合实际优化人才引育机制;城市更新经验的核心是存量提质、以人为本,适配各地城市转型发展需求。各地在借鉴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,才能让试点经验本土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41条改革举措大多涉及跨部门、跨领域、跨层级协同联动,落地关键在于打破部门壁垒、打通数据堵点。各地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,强化多部门联动,健全改革落地、成效评估、动态优化闭环机制,以协同改革破解体制障碍,确保各项经验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,真正把制度创新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、民生实效。

改革是一个永续的过程。旧的问题解决了,新的问题可能又会产生。综合改革试点的价值,正在于它建立了一套“发现问题—探索方案—检验成效—固化制度—推广经验”的常态化机制。41条经验的推广不是终点,而是新一轮问题导向改革的起点。

改革的目的是解决问题

率先突破,为全国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经验资源,发挥了重要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为系统梳理这批改革举措的核心要义,厘清异地复制落地的实施抓手,本报从本期起,将连续三周在每周一的第2版推出厦门、上海浦东新区、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专题报道,为各地借鉴改革经验、激活发展动能提供务实参考。

在“试验田”里大胆播种 把良种良法推向全国

沪深厦41条综合改革举措向全国推广

□ 本报记者 安 宁

6月5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《关于总结推广上海浦东新区、深圳、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的通知》,向全国推广新一批41条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。

记者注意到,近年来,国家发展改革委分五批总结推广了129项经验举措,有效扩大了综合改革试点的受益面,标志着综合改革试点成果正在完成制度化的扩散。

五大领域精准破题 改革成果多点开花

本次推广的41条改革经验,体系清晰、重点突出: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9条,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5条,优化城市更新和要素保障11条,扩大自主开放和贸易创新发展8条,优化民生保障和政务服务8条。五大领域各司其职、协同发力,全方位覆盖创新驱动、要素激活、开放升级、民生保障、政务优化的核心环节,构建起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改革新格局。

从来源看,三地各有侧重。深圳共有16条创新举措入选,至此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已有4批累计64条经验被推广;厦门共有17条入选,累计已有46项“厦门经验”走向全国;上海浦东新区的多项经验同样位列其中。

值得注意的是,41条经验并非“一刀切”全部推向全国。其中,探索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模式、构建“海空一体”复合型口岸等新型通关服务模式、创新打造海上运输“单一窗口”、强化航运全链条服务集成等11条举措,拟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先行推广。这种分层分类的推广策略,既保证了改革经验的快速扩散,又为不同发展水平的地区留出了因地制宜的空间。

扎根实践敢闯敢试 改革经验经得起检验

从地方探索到全国推广,41条改革经验的落地生根,并非凭空设计的制度模板,而是三地



厦门海通码头,巨轮航行、桥吊林立。厦门持续以规则创新和服务集成提升港航效率,为优势产业加快“出海”拓展通道。

李振龙 摄

立足发展实际、直面痛点难点、持续迭代优化的实践结晶。

纵观41条举措,每一项都源于真实的发展难题、民生诉求。新业态登记无据可依、高端人才受编制束缚、港口通关多头申报、流动人口服务碎片化……这些困扰各地发展的共性难题,成为三地改革的突破口。试点地区摒弃“纸上改革”“空泛创新”的模式,坚持从企业痛点、群众盼点出发,精准施策、靶向破题,让每一项改革举措都务实管用、直击要害,确保改革不走过场、不流于形式。

作为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区域,浦东、深圳、厦门被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,允许在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突破原有体制机制束缚。面对跨部门协同难、行业监管壁垒高、开放规则不健全等改革硬骨头,三地充分用好试点政策红利,统筹协调各部门打破权责壁垒、打通数据孤岛,在可控

范围内开展探索实践、风险测试,通过反复打磨、迭代完善,形成成熟稳定的制度成果,为全国推广筑牢实践基础。

不同于碎片化、单点式的零散改革,本次41条经验凸显系统思维,实现各领域改革相辅相成、闭环赋能。

人才改革兼顾引才、育才、留才、安才;科创改革打通研发、转化、产业化全链条;开放改革兼顾硬件通关优化和制度规则创新;城市发展统筹经济提质与民生改善,构建起全方位、立体化的改革体系,有效避免了“单项突破、配套滞后”的改革短板,让改革红利充分释放、叠加倍增。

三大特点彰显改革方法论 落地生根还需因地制宜

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、新闻

就要从存量资源中挖掘新的增量。

在集美国博苑,一块闲置多年的土地正重新焕发生机。即将建设的厦门园博海韵佰翔酒店项目,是厦门首宗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的混合产业用地,温泉体验、文化休闲、高端住宿等业态将在这里融合布局。

“厦门创新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模式,以用途清单明确功能、以弹性指标留出空间,让企业能够根据项目需求灵活组合‘产业魔方’。”厦门市资源规划局利用处副处长陈艳美介绍。

围绕存量土地盘活,厦门还探索综合评价出让、带设计方案出让,畅通存量工业用地和物业分割转让路径,适当下放低效用地认定、工业项目提容增效等权限。

改革还从陆地延伸到海洋。厦门探索按照水面、水体、海床、底土立体分层设权,让互不影响的不同项目共享同一片海域空间。

从盘活一块地到用好一片海,厦门通过重塑土地和海域配置机制,让沉睡的资源重新“活起来”,以更少的资源消耗支撑更高质量的发展。

以制度集成放大改革效应

厦门从综合改革试点启动之初就明确,文件出台不是改革的终点,改革必须落到具体项目、实际载体和应用场景。为此,厦门建立“一份改革方案、一套操作规范、一组应用场景、一个评估体系”的“四个一”机制:改革方案明确改什么,操作规范解决怎么改,应用场景检验能不能运行,评估体系判断改革有没有实效。

改革、组织、纪检监察、发展改革、审批管理等部门会同第三方机构深入一线,看场景能否跑通、流程是否简化、成本是否降低、企业群众

以规则创新畅通产业出海

产品造出来,如何安全、高效地运往海外?这曾是海辰储能面临的一道难题。

海辰储能生产的大型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体积大、重量高,又属于第9类危险货物,由于缺少成熟统一的运输标准,企业一度遭遇船东不敢装、港口不敢接、码头不敢放的困境。

厦门瞄准的,不只是一家企业的运输堵点,更是新兴产业发展面临的规则空白。海事、港口、自贸等部门会同企业梳理海运难点,针对不同船型优化运输方案,明确港内堆存、龙门吊作业和船舶积载等要求,形成覆盖“进港、堆存、吊装、积载、运输”的全链条安全保障清单;同时,创新“技术+法务”协同模式,制定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范本,厘清定损检验、保险理赔、争议解决等责任边界。

一条安全、稳定、可预期的常态化出口通道由此打通。今年5月,90台储能集装箱从厦门港启航运往罗马尼亚,创下厦门港储能集装箱单航次出口规模新高。“过去,光是时间和滞港成本就让人头疼。”海辰储能物流经理周锦标表示,流程优化后,单个航次物流成本最高可节约75%。目前,厦门港锂电池出口量已占福建省95%以上。

在此基础上,厦门进一步打造海上运输“单一窗口”,将业务申报、港口动态、行政检查、运营服务等100余项业务集中办理,减少重复申报和重复审核,支持船舶直进直出、货物直装直卸,并深化船舶“不停运办证”“免证办”等服务。

厦门以制度创新拆除开放发展中的“无形之墙”,让更多优势产业顺畅地走向全球市场。

以配置改革拓展发展空间

土地和海域空间有限,是厦门发展必须面对的现实约束。当新增空间越来越难寻,改革

□ 林冰冰

□ 本报记者 丁 南

改革试点,既要为一地发展破题,更要为全国改革探路。

6月5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开发布《关于总结推广上海浦东新区、深圳、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的通知》,41条改革经验从地方“试验田”走向更大范围。其中,厦门共有17条举措入选,涵盖科技创新、人才发展、城市更新、要素保障、扩大开放、民生服务等领域。

这是继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两批次推广厦门29项综合改革创新举措后,再次成规模、成体系推广厦门综合改革试点经验。至此,已有三批次46项“厦门经验”走向全国。

一城探索,何以成为全国借鉴?福建省厦门市把现实问题转化为改革切口,把个案“特解”提炼为制度“通解”,推动一次突破变成一套机制、地方探索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。

以机制重塑激活创新动能

创新活力从哪里来?既要让企业敢投入,也要让人才有奔头。

厦门从考核机制入手,重新算了一笔“创新账”:研发资金提前列入年度预算,实行分项目核算;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,研发费用可视同利润加回,年度增量部分加回比例提高至150%。对重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投资未达预期、符合条件的,也不作负向评价。

企业敢于投入,也要让青年人才安心发展。线上依托大数据平台匹配岗位,线下开展专场招聘和企业宣讲;厦门市建设6处大学生“一张床”公寓,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累计可享受最长12个月免费住宿,并可衔接“就业5折一间屋”“安家4.5折一套房”等住房支持。厦门提供的不只是一张床,而是贯通求职、就业、安居的人才服务链。

一头为企业创新松绑,一头为青年发展减负,厦门着力破除的,是影响创新主体积极性的机制障碍,营造企业敢创新、人才愿留下的发展生态。



设计:崔 一